

東方野獸

在 2 月和 3 月期間，被稱為“東方野獸”的北極寒流給歐洲大部分地區帶來了零下的溫度。嚴冬讓我們意識到，冰凍仍然是航運重要的危險因素之一。在冰凍條件下航行，可能導致非冰級船舶受損。



INSIGHT

2018 年 4 月 11 日

惡劣的冰情迫使許多船東和租船人仔細審查保險合同和租船合同中的冰凍條款。在本篇文章中，我們借此機會考察了船殼及機器險條款及租船人責任保險項下對冰凍的處理方式。

冰凍危害始終是船殼及機器險關注的對象，核保人使用了各種與冰凍有關的保證和除外責任條款，來控制其風險敞口。有永久性的除外地區，如北極和南極地區；由於多年冰層、位置偏遠、海圖不全、應急回應能力有限以及極端天氣變化等因素的影響，導致這些地區的冰凍和航行風險特別高。還有“附條件地區”，如聖勞倫斯灣、阿拉斯加、庫頁島地區以及包括波的尼亞灣和芬蘭灣在內的波羅的海；在這些地區航行時，必須符合保險合同中核保人同意的條件。下面，我們將看一看附條件地區的處理方式。希望瞭解在北極地區航行的更多情況，請參閱 Gard 關於《[極地規則](#)》的文章。



過去，英國的海上保險合同包含協會保證航行範圍（IWL），其中列明瞭附條件地區。這些條款中包含對除外地區和附條件地區的描述，以及適用保證的時間範圍。包括北歐計畫在內的其他海上保險合同也採用了類似的條款，地理範圍也非常相似。下面我們來看一下英國的保險條款，因為這些條款經常被併入適用英國法的租船合同中。

2000 年，國際航行範圍（INL）修改和取代了 IWL (1976)，並且於 2003 年生效。

與 IWL 1976 相比，INL (2003) 改進了對除外地區和附條件地區的描述。

附條件地區的保險意義

船殼及機器

根據英國的保險條款，如果船東違反保險條件，則意味著對船舶造成的相應損害將不在船殼及機器險的理賠範圍內。但是，如果就超出 INL 事先征得了核保人的許可，並且遵守修改後的保險條款並支付附加保險費的話，可以恢復船損險的效力。

租船人的責任

租船人決定船舶要去的地方，也可能希望駛入附條件地區。在冰區航行的風險分擔取決於合同（即船東和租船人之間租船合同）的條款。一些常見的租船合同條款並沒有具體提及國際航行範圍，但總體上規定船舶“無破冰航行義務”（BIMCO 期租冰凍條款）。其他的條款會提到 IWL 或 INL，而且可能會規定，在船東同意超出該等範圍，並且經船東的船殼及機器險核保人批准的情況下，租船人應支付額外的保險費。



無論根據一般的安全港條款或者特定的冰凍條款，租船人都可能對由冰凍造成的船舶損壞以及相關財務損失承擔責任。船體損壞責任是 **Gard 的租船人責任險產品** 所承保的風險。但是，相關的保險單包含以下條件：

- 對於船舶在協會保證航行範圍 (IWL) 或類似航行範圍 (包括但不限於北歐海上保險計畫第 3-15 和 17-3 條規定的航行範圍) 以外的冰封水域航行而產生的責任、損失、成本和費用，只有當船舶符合下列條件時才予以賠付：
 - a. 船舶在航行時擁有船級社 (須為國際船級社協會 (IACS) 會員) 授予的、適用於該航程的冰級；且
 - b. 船舶在航行時已投保適用於該航程的船殼及機器險，且保險金額至少等於船舶的公平市場價值。

當租船人指示非冰級船超出範圍在冰區航行時，即使其已支付使船殼及機器險保單恢復效力所需的額外保險費，仍將導致 Gard 不予賠付。但是，租船人可以通知 Gard 的核保人，確認修改保險條款。關鍵是要事先通知 Gard，並同意修改條款，相關修改可能包括支付額外保險費、增加免賠額、規定分項責任限額或者上述修改項的任意組合。

結論

我們考察了向 Gard 投保船殼及機器險以及租船人責任險的船東和租船人，因超出範圍在冰區航行而發生船體損壞可能遭受的保險後果。儘管今年冬季有“東方野獸”的到訪，但由於海水普遍變暖，船舶在附條件地區航行的情況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預計，會有越來越多的船東和租船人要求我們確認修改保險條款。

作者：Valentin Klivnoy

海事檢驗師，貝根

作者：Kim Jefferies

理賠副總裁，阿倫達爾